

合同编号：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社旗县乡镇及农村
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提升及实行专业机构
运维管理服务项目一标段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社旗分局

乙 方：河南佳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10月23日



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提升：包括 17 个污水处理站设施维修服务提升；14 套在线监测设备、4 个在线站房建设、终端监控平台建设。

2、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保障合同范围内 17 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处理过的污水需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稳定达标。

运维服务出水执行标准：郝寨李洼村、苗店镇苗店村、晋庄镇刘官庄村、大冯营镇张腰庄村 4 个 500 吨/天，规模的镇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其他污水处理站参照执行《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相关标准要求。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1、涉及 17 个污水处理厂维修提升，服务清单范围内的改造提升服务，必须达到正常运行且满足排放标准。建设终端监控平台便于监控设施出水水质指标情况。

2、工作范围包括:运行评估、日常巡检、维修养护、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安全应急管理。

3、负责污水处理站的调试、设备维修维护、日常巡检、人员的劳务报酬、药剂费、化验费、细菌培养添加费、污泥处理、处理站电费缴纳等。

4、制作运行评估表、做好日常巡检、定期水质水量监测、数据记录、定期对操作人员培训安全及应急管理知识并编制安全管理操作说明、建立工作台账、配合环保检查、站内环境卫生、绿化等，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承担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不良后果的责任，接受有关职能部门检查。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需承担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法律责任。

应保证设备完好，运行正常，设备不得带病作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无故停止运行。

5、因检修需要停运或者停运部分设施的，应当在停运前将停运原因、相应应急处理措施等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处理设施出现故障而导致出水水质不稳定达标的，运行维护单位应立即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报告，且在24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备，并按照规定限期完成整修，维修整改完成后第一时间报告并开机运行。

6、技术要求：处理过的污水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7、运维服务：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标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计费总额为：本合同计费总额为：伍佰壹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整（5149428.00 元）。其中 17 处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提升、安装、维修改造、14 套进出水在线监测设备、在线站房、在线运维、平台建设费用：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2426000.00 元）（暂估价，实际以验收后的第三方审计金额为准），年托管运行费用为贰佰柒拾贰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整（2723428.00）元（暂估价，实际以第四条的计费方式和考核办法为准。）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乡镇(街道)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提升、安装、维修改造、进出水在线设备安装、在线站房、平台建设费用的 40%即玖拾柒万元整（97.00 万元）；设施维修提升、安装、维修改造、进出水在线设备、在线站房、平台建设完工后，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确认，审核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维修提升、在线设备、在线站房及平台建设费用。

3、清单外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支付方式：

项目维修提升中，出现的清单以外的维修提升内容，经由业主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所在乡镇、监理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实施。维修提升期间产生清单外内容列入维修提升费用结算清单，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后，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

4、托管运行费用支付：

支付方式：自污水处理站维修提升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费。以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处理单价和运维考核结果为依据，按季度分批支付运维费用。每月对运维服务单位的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运维费用支付的依据。根据考核结果在季度首月支付上季度运维费用，每个污水处理站运维开始时间以实际运行时间为准。

四、计费方式及考核办法

1、计费方式：

服务范围内 17 个污水处理站。按每个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的 70% 为保底基准水量方式计费。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保底基准水量的，按设计规模 70% 的基准水量计费，单价 1.6 元/吨；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水量超出基准水量，不超设计规模的，超出基准水量部分按 0.8 元/吨计费。若实际处理水量超过污水站设计规模 20% 以内，超处理规模部分按 1.6 元/吨计费。

2、考核办法

按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在线监测月均值及县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关于污水处理设施出水例行检测结果为考核依据。因污水站进水水质异常，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和当地政府反馈，迅速查找原因进行整治，对未及时反馈情况造成水质超标达 12 小时及以上的，将认定为该站点处理水质不达标。对及时反馈的但相关部门整治不及时造成水质超标

的，原则上不再扣罚该站点运维费。

五、合同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1、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工。

2、运维服务期限：具备运行条件之日起 1 年。

3、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合同履行方式：满足采购人要求，运维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检验合格标准，运维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2、甲方负责在每月底组织各乡（镇）、运营单位并参与共同抄表，确定污水处理量，作为核算运维费用依据。

3、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4、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联合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联合验收的，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自动作为污水站运维期的起始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运维费用。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采购需求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服务任务。

3、乙方负责安装污水处理站的进出水流量计。

4、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日常运营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在线设备运行记录、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用电量、电费缴纳等数据；

(2) 临时报告；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或有关部门发现乙方处理污水不达标（因设备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除外）、污水处理站无故不运行、缺少台账记录等问题，发现一次扣除乙方 500 元。

2、因在国家、省、市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对社旗县交办问题或者通报的；在上级检查中发现污水处理站存在不正常运行等相关问题，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问题整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扣除该站点一个季度的运维费用。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八、免责条款

1、在运维期间，因上级工作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质提升标准的，运维单位方可向业主提出书面调价申请，业主会同有关部门按时认证确认。

2、本合同因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当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站点所在乡镇政府，及时向甲方报备，在 3 日内将突发不可抗力事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交给甲方。

九、其他事宜

甲方负责此次招投标相关项目内容的统筹协调及进度督促，同时监督各运维站点的运行状况。

乙方应于站点所在乡镇单独签订相关的财产管护责任、矛盾纠纷的处理责任、相关进水水质要求以及三方免责条款等。

本协议一式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县财局各执壹份。该协议复印件转相关乡镇政府备案留存一份。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社旗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佳林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4年10月23日